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120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考取不易，致營造業聘僱困難及缺員問題，因無法滿足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人力需求，造成近年來工安事件層出不窮，建請 貴署新增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」職類，以符合營造業者需求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參納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2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營造工地勞工人數(含大小包等)規模多屬30人以上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「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」規定(如附件一)，至少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，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係不分行業別內容予以授課，致有意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人員，因考試科目非全屬營造業相關課程而不易準備，造成及格率偏低難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，長期而言對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已造成嚴重影響。
- 三、次查，本會曾於104年10月12日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

0381號、104年3月16日臺區營(104)銘業字第0078號、102年6月14日台區營(102)銘業字第0283號、101年12月21日台區營(101)銘業字第0467號及101年3月12日台區營(101)銘業字第0061號等函示，多次向 貴署(原勞工委員會)建議新增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」職類在案，以及2012年向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提案「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取得不易，造成此類人員無法滿足營造業實際需要，嚴重影響工程之執行，進而導致工安事件層出不窮」問題，建議事項略以「建請勞動部(原勞工委員會)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職類檢定考試方式，設計適合「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之職別及培訓課程(如附件二)，讓參加營造業安衛管理人員考試之考生，對於與營造業無關之鍋爐等機械試題，因業別有異，不宜納入試題範圍。

四、再查， 貴署前已推動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規劃期程(如附件三)，載明預定103年1月施行開辦營造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(乙級)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。惟時至今日，仍遲未按規劃期程開辦，對於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需求亦有嚴重影響。

五、承上，建請 貴署盡速依期程開辦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能檢定考試，以提升營造業工安品質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